

证券代码：300503 证券简称：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：2023-013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《不起诉决定书》及《解除取保候审决
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、2022 年 1 月 22 日、2022 年 1 月 24 日和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相关人员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3）和《关于公司相关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、2022-008 和 2022-01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汤秀清先生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肖泳林先生的相关通知：

1、汤秀清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收到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《不起诉决定书》（金检刑不诉【2023】1 号）及《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》（金检解保【2023】1 号），相关主要内容如下：经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汤秀清不起诉。

因决定对汤秀清不起诉，金华市人民检察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解除对汤秀清的取保候审措施。

2、肖泳林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收到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《不起诉决定书》（金检刑不诉【2023】2 号）及《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》（金检解保【2023】2 号），相关主要内容如下：经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肖泳林不起诉。

因决定对肖泳林不起诉，金华市人民检察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解除对肖泳林的取保候审措施。

目前，汤秀清先生和肖泳林先生均在公司正常履职，其后续正常履职不受影响。上述事件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03月27日